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汉阳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

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汉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监督所
2. 武汉市汉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妇幼保健院
4. 武汉市汉阳区结核病防治所
5.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汉阳区五里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477 人，其中：行政 22.00 人，事业 455.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00 人）。

尚有未进社保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表：

1、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9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8,596.57	五、教育支出	35	144.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08.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16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0.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85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8.50	结余分配	58	346.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4.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03.64
总计	30	38,403.93	总计	60	38,40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00.97	27,496.39		8,596.57			308.01
205	教育支出	144.99	144.99					
20502	普通教育	144.99	144.99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99	14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6.88	17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8.51	16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8.51	168.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7	8.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07.37	26,802.80		8,596.56			308.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1,337.01	1,337.01					
2100101	行政运行	1,284.43	1,284.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52.58	52.58					
21002	公立医院	145.58	145.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3.96	13.9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8.62	18.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113.00	11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12,570.92	4,875.81		7,425.11			27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 机构	12,069.57	4,374.46		7,425.11			27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1.35	501.35				
21004	公共卫生	12,783.78	11,574.32		1,171.45		38.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79.30	1,546.12		95.17		38.0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76.27	476.2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252.26	1,175.98		1,076.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48.80	4,848.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8.38	438.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17.30	2,717.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1.47	371.47				
21006	中医药	15.06	15.0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	9.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	6.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16.01	4,51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96.54	3,796.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9.47	71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71	36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71	36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1	36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3.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54.05	14,985.74	20,868.31			
205	教育支出	144.99		144.99			
20502	普通教育	144.99		144.99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99		14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8	168.51	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1	16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1	168.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7		8.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60.46	14,448.53	20,711.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37.01	834.63	502.3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84.43	834.63	449.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58		52.58			
21002	公立医院	145.58		145.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3.96		13.96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18.62		18.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00		11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33.19	9,927.62	1,205.5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631.84	9,927.62	704.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1.35		501.35			
21004	公共卫生	13,674.60	3,686.28	9,988.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79.30	1,392.97	286.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76.27	346.19	130.08			
210040	妇幼保健机构	2,252.2	1,947.12	305.12			

3		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9.64		5,739.6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8.38		438.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17.30		2,717.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1.47		371.47		
21006	中医药	15.06		15.0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0		9.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		6.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16.01		4,51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96.54		3,796.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9.47		71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71	36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71	36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1	36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	一般公共	政府	国有资

	次				计	预算财政 拨款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 般公共 预算财 政拨款	1	27,496.39	一、一 般公共 服务支 出	33				
二、政 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 款	2		二、 外交支 出	34				
三、国 有资本 经营财 政拨款	3		三、 国防支 出	35				
	4		四、 公共安 全支出	36				
	5		五、 教育支 出	37				
	6		六、 科学技 术支出	38				
	7		七、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40				
	9		九、 卫生健 康	41				

			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78.06	28,57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2.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0.94	180.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2.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759.00	总计	64	28,759.00	28,75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78.06	7,747.76	20,830.30
205	教育支出	144.99		144.99
20502	普通教育	144.99		144.99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99		14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8	168.51	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1	16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1	168.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7		8.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37		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4.48	7,210.54	20,673.9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37.02	834.63	502.3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84.44	834.63	449.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52.58		52.58
21002	公立医院	145.58		145.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3.96		13.96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18.62		18.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3.00		11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66.63	3,861.06	1,205.5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565.28	3,861.06	704.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501.35		501.35
21004	公共卫生	12,465.17	2,514.85	9,950.3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46.13	1,297.80	248.3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76.27	346.19	130.0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75.98	870.86	305.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9.64		5,739.6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8.38		438.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2,717.30		2,717.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1.47		371.47
21006	中医药	15.06		15.0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9.00		9.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		6.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16.01		4,51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96.54		3,796.5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719.47		71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01		3,743.0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6.00		5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71	36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71	36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8.71	36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6.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	决算数	科目	科	决算数

码			码	称		编码	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5.81	30201	办公费	9.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19.22	30202	印刷费	7.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9.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48.52	30205	水费	0.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95	30206	电费	3.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54	30207	邮电费	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3.46	30213	维修(护)费	4.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9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1.85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19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7			
30309	奖励金	1,597.21	30229	福利费	48.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			
人员经费合计		7,531.73	公用经费合计					21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8.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9.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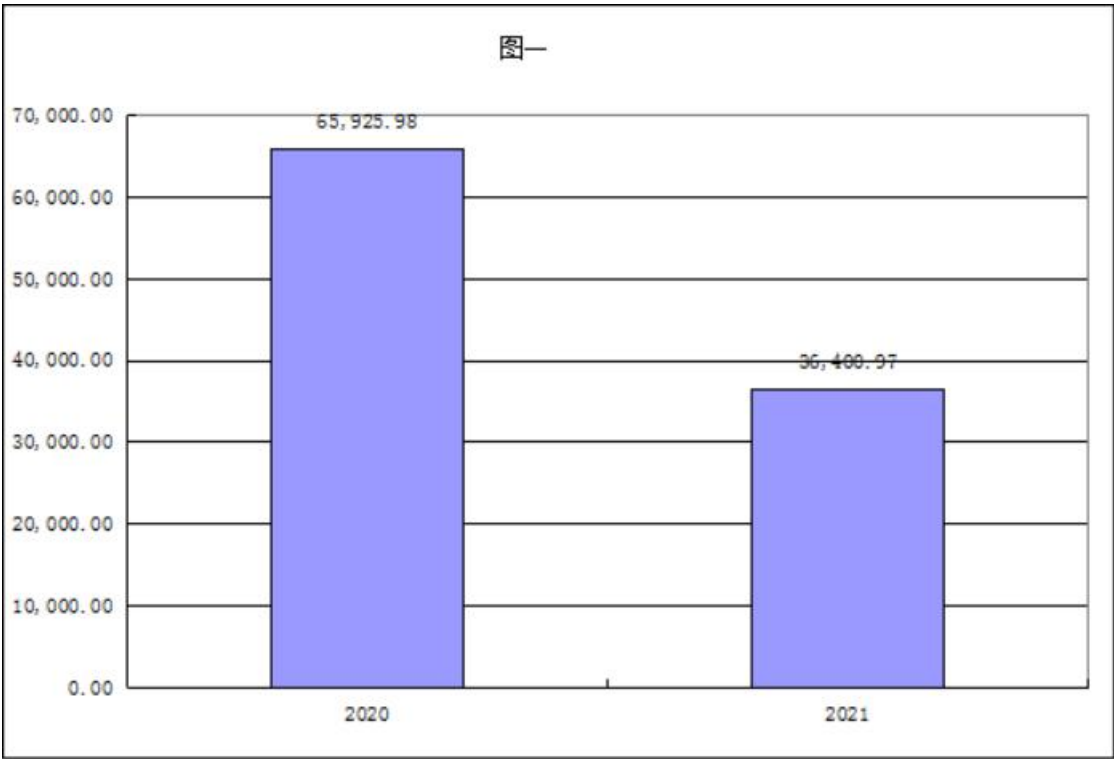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8,403.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70.89 万元，下降 45.1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

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爆发，增加了大量抗击新冠肺炎的经费，随着2021年新冠疫情缓解，抗击新冠肺炎的经费也随之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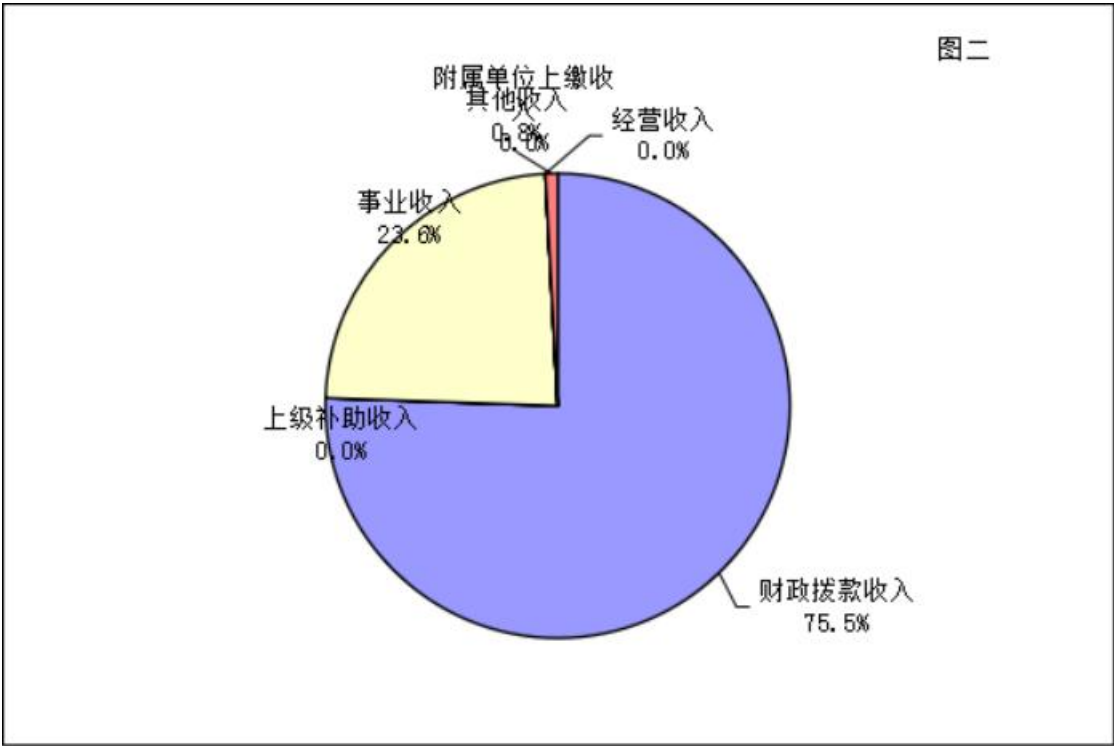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40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96.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5.5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8,596.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3.6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308.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5%。

本部门使用科目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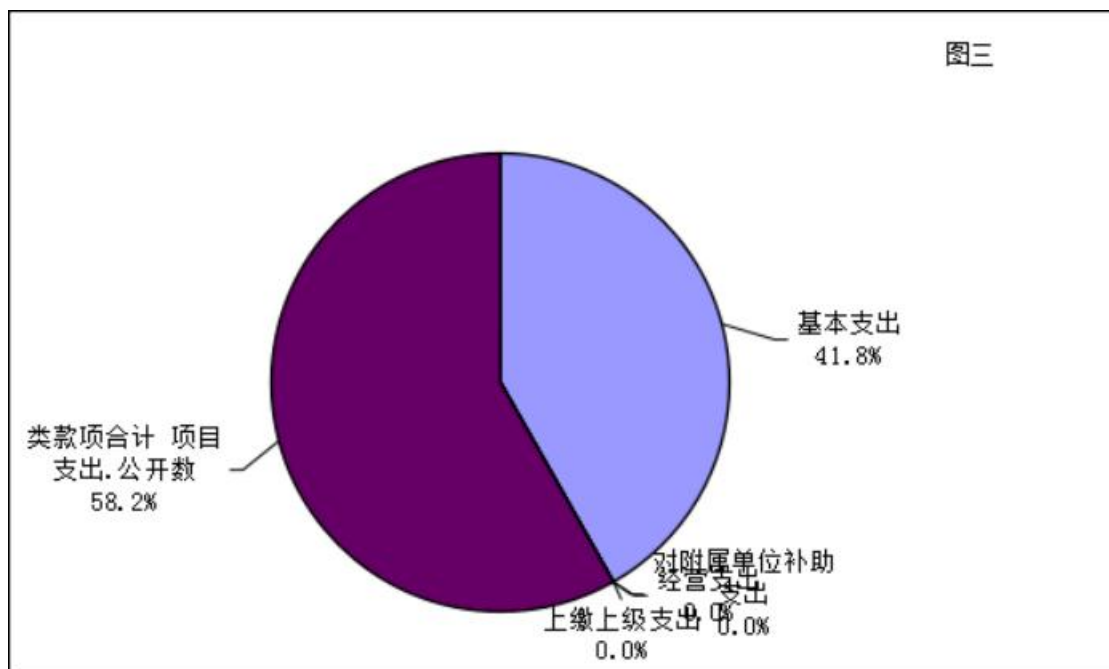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85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80%；项目支出 20,86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本部门使用科目如下：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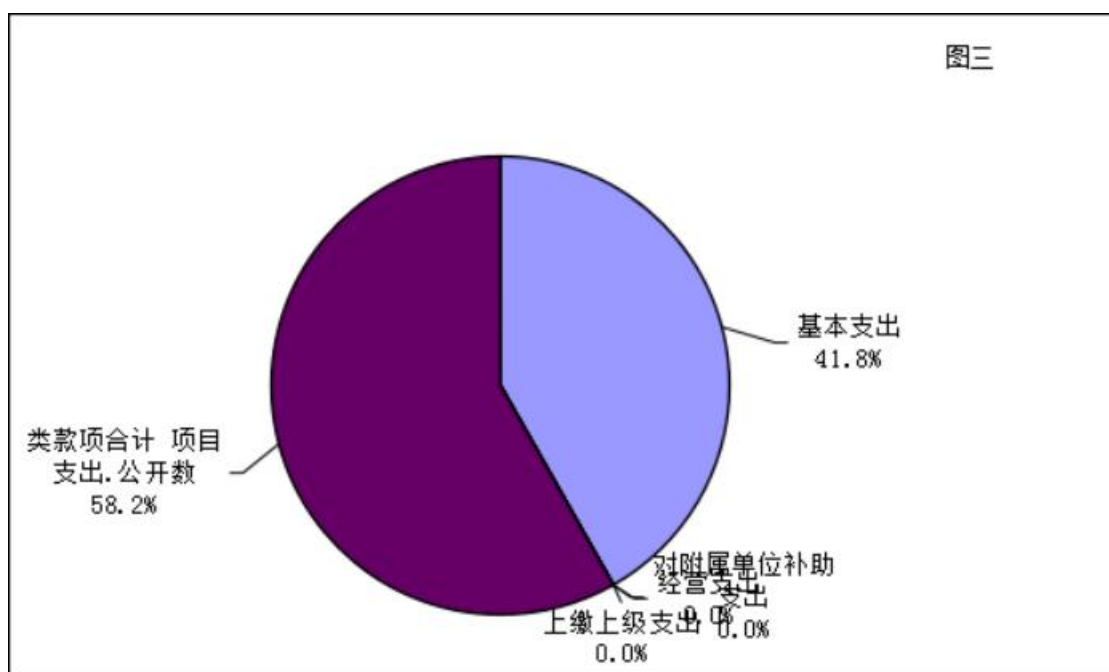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496.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26.43 万元，下降 52.22%。主要原因是武汉市 2020 年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大量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经费。随着 2021 年新冠疫情缓解，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经费也随之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7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7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444.79 万元，下降 48.99 %。主要原因是武汉市 2020 年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大量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支出。随着 2021 年新冠疫情缓解，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支出也随之减少。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78.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如下：学前教育、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其他中医药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扶贫支出、购房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9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7,747.77 万元，项目支出 20,830.30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52.5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买岗、购买服务等其他综合性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1205.5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维修保障项目；公共卫生经费 9988.33 万元，主要用于血吸虫病防治、慢病防治工作、艾滋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补服叶酸等；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4516.0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家庭奖励和服务管理。项目（特殊扶助）、企业退休职工计生奖励项目、目标考核及专项奖励项目、卫生健康宣传项目、流动人口卫生健康管理项目、街道卫生健康工作项目、湖北省药具工作示范区日常管理、计生免费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孕前优生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3743.01 万元，主要用于公费医疗项目；农林水支出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专项项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54.6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6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3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5.37 万元，下降 38.25 %，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7 万元，下降 38.25%，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流开源，运行经费下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99.86 万元，下降 199.86%。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节流开源，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1.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9.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0.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1.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1.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1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2台。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0868.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相关政策，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100%，落实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5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906.34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相关政策，保健医疗服务覆盖率100%，落实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2021 年度汉阳区卫健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汉阳区卫健局					
基本支出总额		965.08		项目支出总额		32607.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37.4	963.8	84.74	16.95	
年度目标 1: (80分)		爱国卫生专项项目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通过专家暗访评估	完成	完成	20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项目	达到 C 级以上标准	完成	完成	20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全区每个社区 每年六次更换健康教育专栏	完成	完成	20
		爱卫专项项目	2021 年中考、高考专项消杀工作，暴雨渍水工作专项除四害消杀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完成	完成	20
年度绩效目标 2(72.3 分)		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药采购比例达标。	60%	达标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30 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办医条件提高	440 万	424.15 万	72.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2.4 万	1.2 万	0.2
年度绩效目标 3(80 分)		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40	100%	80
年度绩效目标 4(80 分)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年人体检数量	17584	26404	80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重点人群签约工作	≥6%	1.6%	0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5(80 分)		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				
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型义诊活动	1 次	1 次	20

绩效指标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成立质量控制中心	1 个	1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机构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20
年度绩效目标 6(80 分)		中医示范区工作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任务	达标	达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中医技术能力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95.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爱国卫生专项项目：无 2、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站房租未足额拨付：2021 年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改革，对于不符合公益性的机构一律实行清退，暂保留的仅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家，拨付 1.2 万元补助经费。老年教育未拨付：该项经费为延续工作经费，按需拨付给区老年大学，2021 年老年大学未申请该项经费。 3、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以完成经过测算申请追加 258.341 万元，共 160 万元。 4、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试行）》（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精神，按照签约协议内容，辅助检查、实验室检查的减免部分，及未参保签约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费，由区财政根据发生服务的人数按 20 元/人/年结算，2021 年全年签约 10529 人，因未发生减免，经费暂不能下拨。 5、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项目预算包括医疗保障工作 135 万及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及应急工作 25 万。因疫情原因，往年常规活动如归元寺敬香、汉马等医疗保障暂未进行，疫情相关医疗保障和业务工作经费还未结算，故经费执行数为 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爱国卫生专项项目：继续加强统筹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2、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对接好各项经费来源及使用口径，做细预算额度； 3、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下一步进一步增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定期对工作经费进行结算。 4、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家庭医生签约、老年人体检）：细化实施方案，理清政策依据，引导各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完善考核机制，按照考核结果落实经费补助。 5、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并尽快结算相关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8_个一级项目。

2021 年度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医政医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型义诊活动		1 次	1 次	20
			指标 2：成立质量控制中心		1 个	1 个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机构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包括医疗保障工作 135 万及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及应急工作 25 万。因疫情原因，往年常规活动如归元寺敬香、汉马等医疗保障暂未进行，疫情相关医疗保障和业务工作经费还未结算，故经费执行数为 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并尽快结算相关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中医示范区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示范区工作项目
------	-----------

主管部门		医政医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任务		达标	达标	4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中医技术能力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爱国卫生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R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	238.5	72.27	14.4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迎接国家 卫生城市 复审	通过专家暗访评估		完成	完成	20
		社区外环 境除四害 项目	达到 C 级以上标准		完成	完成	20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全区每个社区每年六次更换健康教育专栏	完成	完成	20
		爱卫专项项目	2021 年中考、高考专项消杀工作，暴雨渍水工作专项除四害消杀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4.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统筹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7 家社区卫生服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140 万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40	100%	80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以完成经过测算申请追加 258.341 万元，共 160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进一步增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定期对工作经费进行结算。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其他卫生健康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80	0.8	1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年人体检数量		17584	26404	80
		数量指	开展辖区重点人群签约		≥6%	1.6%	0

		标	工作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精神，按照签约协议内容，辅助检查、实验室检查的减免部分，及未参保签约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费，由区财政根据发生服务的人数按20元/人/年结算，2021年全年签约10529人，因未发生减免，经费暂不能下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细化实施方案，理清政策依据，引导各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完善考核机制，按照考核结果落实经费补助。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						
主管部门		社区老龄科			项目实施单位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7.4	425.3	87.26	17.45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药采购比例达标。		60%	达标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30 万	0	0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维修保养经费) (74.8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办医条件提高		440 万	424.15 万	72.1	

年度 绩效 目标 (站 房 租) (0.4 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序时进度	2.4 万	1.2 万	0.2
总分	89.7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站房租未足额拨付：2021 年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改革，对于不符合公益性的机构一律实行清退，暂保留的仅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家，拨付 1.2 万元补助经费。 2. 老年教育未拨付：该项经费为延续工作经费，按需拨付给区老年大学，2021 年老年大学未申请该项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对接好各项经费来源及使用口径，做细预算额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卫健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计划生育项目：

2021 年汉阳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为 2381 人，其中死亡扶助对象 1080 人、伤残扶助对象 1301 人，共计发放特别扶助金 2196.792 万元。

2021 年度汉阳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计 3 人，今年奖励扶助金 4320 元已发放到位。

2021 年度汉阳区符合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条件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共计 77 人，其中发放标准为 5000 元的有 67 人、发放标准为 10000 元的有 10 人，抚恤金 43.5 万元已发放。

2021 年度汉阳区属企业退休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为 400 人，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为 225 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申报人员为 1752 人，奖励金 831.95 万元已全部发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1 年汉阳区辖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总人口 67 万人，基本公卫项目共安排财政预算 4690 万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以下简称 12 类项目），按要求开展武汉市增补项目。在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着力提高工作质量。目前已实际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609.776 万元。

公费医疗项目：

2021 年汉阳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共计 3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52 人，保健人员 216 人，伤残人员 50 人，共计发生医疗费用 13544022.22 元。

2021 年度汉阳区共有 127 家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参与报销的人员共计 9673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为 23276602.14 元，已于 9 月份全部补助到位。

2021 年度汉阳区符合发放公务人员子女统筹医疗的单位共有 118 家，截止 2021 年 12 月参加子女统筹医疗人数共计 1787 人，共

21682 个月，按每月 25 元进行补助，共计补助金额为 542050 元，已于 12 月份全部补助到位。

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4498089.3 元，执行率

70.75%。其中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目支出 3007266.84 元（其

中：专项工作审计 326000 元，档案整理服务 114602.4 元，日常办公用品耗材 74442 元，餐卡 394145 元等），卫生健康项目宣传支出

216730 元，卫生健康信息化支出 654432.86 元，医疗扶贫项目

230000 元，政府购买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支出 32608.52 元，政府买岗

项目经费 146621.08 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支出 50000 元，全科医学订单生项目支出 90000 元，业务培训检查

考核等工作项目 31940 元，法监工作经费 8490 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计划生育项目：

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对象 2381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 人，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 77 人，汉阳区属企业退休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发放对象 400 人，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

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发放对象 225 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对象 1752 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档案建档率 75.46%。

（2）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

（3）儿童健康管理：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03%，儿童健康管理率 98.26%；

（4）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标。

（5）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4.21%。

（6）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

（7）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17%，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9.86%。

（8）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9）社会满意度达基本达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2021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43.4%。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4.92 万人，基层规范管理率 $\geq 60\%$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26 万人，基层规范管理率 $\geq 60\%$ ：全区高血压管理 19243 人，规范管理率 54.37%，2 型糖尿病管理 7605 人，规范管理率 55.15%。

公费医疗项目：

2021 年汉阳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共计 3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52 人，保健人员 216 人，伤残人员 50 人；汉阳区 127 家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1 年实际参与报销的人员共计 9673 人；汉阳区公务人员子女统筹医疗的单位共有 118 家，截止 2021 年 12 月参加子女统筹医疗人数共计 1787 人，共 21682 个月。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补助到位。

2. 效果目标

计划生育项目：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已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公费医疗项目：

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子女统筹医疗待遇已按政策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计划生育项目：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偏低。一是基层机构人员流动性较大，档案清理更新不及时，对辖区居民信息掌握不全面，发动不到位；二是基层机构工作量未与绩效合理挂钩，人员积极性不高。三是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辖区居民需求，居民依从性不高。四是疫情防控需要，今年的老年人体检工作开展时间较晚，严重影响了工作量。

2. 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偏低。主动搜索工作不到位，部分中心内部衔接不到位，新发现的病人不能及时纳入管理。随访人员对患者生活方式等内容没有足够的重视，随访表的填写不够规范，对居民健康影响不大，居民依从性不高。

公费医疗项目：无

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计划生育项目：

接下来将继续探索优化审核及发放流程，加快资金发放速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上级相关部门应尽快建立严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机制与标准，为新一轮社区卫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推进信息化建设。大数据信息希望能与民政、公安、社保、街道、居委会、新农合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准确地掌握居民信息。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社区综合服务，在应用程

(3) 加强培训、筛查力度。目前实行的是市、区、社区三级专业培训，为防止在逐级培训时发生政策走样，建议改变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范围，使得培训直接到基层。同时落实新进人员考核准入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专业性。规范筛查流程和标准，落实省“323”攻坚行动要求，扩大筛查范围，进一步规范慢病管理流程，关注血压、血糖控制情况，提高基层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水平。

(4)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分类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将工作量与经费预拨相结合，尽量避免退还工作经费的情况。

公费医疗项目：接下来将继续探索优化审核及发放流程，加快资金发放速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分类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将工作量与经费预拨相结合，尽量避免退还工作经费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计划生育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慰问帮扶。

2. 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由国家、省、市、区共同负担，一次性抚慰金由省、市、区三级负担，汉阳区属企业退休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金由区财政负担。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看财务发放资料，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的文件依据明确，资金拨付发放手续齐全，花名册、发放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一致。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均已执行到位。

2. 绩效目标完成 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已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制度载体，使我国长期“预防为主”方针有了制度安排；基本公卫是覆盖范围最大、收益人群最广的一项公共卫生干预策略，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模式转变最有效的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居民健康档案：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0\%$

(2) 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3) 0-6 岁儿童保健：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geq 90\%$

(4) 孕产妇保健：早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5)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0\%$

(5) 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4.92 万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26 万人，健康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geq 60\%$

(6)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90\%$

(9)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 $\geq 65\%$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11) 卫生监督协管：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geq 90\%$

(12) 社会满意度达 $\geq 8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75 元，其中中央 42 元/人、省级 14 元/人，市、区各承担 9.5 元/人。主要用于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武汉市增补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当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当年经费 50%的预拨，12 月底之前预拨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80%，次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上年度项目经费结算工作。

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两个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定额拨付项目经费外，对其他项目根据成本测定标化工作量进行经费核算。2021 年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年度工作总量为 4995196.3。

1. 某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 Σ （某单项任务的标化工作量*该项任务考核确定的实际数量）*区级考核得分率。（各单项任务的标准工作量见 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附件 1）

2. 辖区内“1”标化工作量经费=本辖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总和（减去国家项目中定额拨付项目经费）/本辖区所有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总和。

3. 某机构区级考核得分率=该机构区级年度考核得分/85 分。

4. 某机构实际获得的考核经费=本辖区“1”标化工作量经费*该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促进我区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基层工作负担，对全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真实性、数量统计、服务质量、实施效果、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考核采取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核查、入户核查等方法进行，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加。探索通过第三方对服务的真实性进行考核，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考核。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本办法进行考核，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经费标准，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武汉市自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分类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由武汉市增加的补助经费进行支付。

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按自然年度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每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行一次质量自评，次年1月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卫健部门每年7月、次年1月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确保全年自查工作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并一周内将自查结果、得分情况和工作总结上报至区卫健部门。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汉阳区辖区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总人口67万人，基本公卫项目共安排财政预算4690万元，已实际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4609.776万元，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已足额拨付至中心。未执行部分为新增加5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暂未下拨，武汉市增补项目据实结算，存在部分结余，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除老年人及慢性病管理未达标外，其他绩效指标基本完成。这两项指标一直是基层工作的难点，除受限于基层本身医疗服务水平之外，也与居民日益增加的健康需求在基层不能得到满足有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督导考核时对重点人群的的电话抽查中均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经费测算，对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追回多预拨经费 358908.96 元。（见《关于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退还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部分预拨经费的通知》）

（五）其他佐证材料

1、《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督导结果的通报》

2、武汉市卫生健康委、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3、《2021 年度汉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工作量统计表》

公费医疗项目：

（一）基本情况

1、公费医疗待遇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机制的管理意见》的通知 阳办文[2005]15 号和汉阳区享受保健、优诊、离休医疗人员扩大就医范围的通知 阳卫[2011]22 号以及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和区属企业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实施细则》 阳民[2011]54 号文件的精神，对上述离休、保健、伤残军人给予医疗报销。离休和伤残军人按省、市医保目录内 100%报销，特殊检查费按 5%报销；保健人员按省、市医保目录内 95%报销，特殊检查费按 10%报销；上述三类人员使用医疗材料费按国产 10%、进口 20%报销。

2、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根据《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办[2005]58 号文件精神，汉阳区行政、参公、全额事业人员在医保报销基础上进行补助。门诊超出 1200 元部份，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80%，最高 3000 元封顶。住

院起付线报销 50%；基本段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75%；20 万以内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85%，退休报销 90%；20 万以上个人负担部分在职报销 90%，退休报销 95%；住院报销后剩余部分超过 1200 元以上还可以报销 50%。重症及慢性病按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75%的规定进行报销。

3、女子统筹待遇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子女统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1996]41 号文件精神，全区在职在编的公务员、参公人员、全额事业人员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可以参加汉阳区子女统筹医疗补助，补助由保健办年终按月人均 25 元的标准一次性拨付给享受单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看财务发放资料，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的文件依据，资金拨付发放手续齐全，花名册、发放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均已执行到位。

2. 目标完成 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补助到位。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子女统筹医疗待遇已按政策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对汉阳区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03 分（百分制），汉阳区对各机构年度评价得分见《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督导结果的通报》。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汉阳区辖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总人口 67 万人，基本公卫项目共安排财政预算 4690 万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以下简称 12 类项目），按要求开展武汉市增补项目。在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着力提高

工作质量。目前已实际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609.776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湖北省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健委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和《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精神所确定的工作项目及指标要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电子档案建档率 75.46%。

（2）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

（3）儿童健康管理：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03%，儿童健康管理率 98.26%；

（7）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标。

（5）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4.21%。

（6）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

（7）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17%，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9.86%。

（8）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9）社会满意度达基本达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
2021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43.4%。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4.92 万人，基层规范管理率 $\geq$ 60%；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26 万人，基层规范管理率 $\geq$ 60%：全区高血压管理 19243 人，规范管理率 54.37%，2 型糖尿病管理 7605 人，规范管理率 55.1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偏低。一是基层机构人员流动性较大，档案清理更新不及时，对辖区居民信息掌握不全面，发动不到位；二是基层机构工作量未与绩效合理挂钩，人员积极性不高。三是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辖区居民需求，居民依从性不高。四是疫情防控需要，今年的老年人体检工作开展时间较晚，严重影响了工作量。

2. 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偏低。主动搜索工作不到位，部分中心内部衔接不到位，新发现的病人不能及时纳入管理。随访人员对患者生活方式等内容没有足够的重视，随访表的填写不够规范，对居民健康影响不大，居民依从性不高。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上级相关部门应尽快建立严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机制与标准，为新一轮社区卫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推进信息化建设。大数据信息希望能与民政、公安、社保、街道、居委会、新农合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准确地掌握居民信息。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社区综合服务，在应用程

(3) 加强培训、筛查力度。目前实行的是市、区、社区三级专业培训，为防止在逐级培训时发生政策走样，建议改变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范围，使得培训直接到基层。同时落实新进人员考核准入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专业性。规范筛查流程和标准，落实省“323”攻坚行动要求，扩大筛查范围，进一步规范慢病管理流程，关注血压、血糖控制情况，提高基层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分类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将工作量与经费预拨相结合，尽量避免退还工作经费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制度载体，使我国长期“预防为主”方针有了制度安排；基本公卫是覆盖范围最大、收益人群最广的一项公共卫生干预策略，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疾病模式转变最有效的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居民健康档案：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0\%$

(2) 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3) 0-6 岁儿童保健：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geq 90\%$

(4) 孕产妇保健：早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5)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0\%$

(8) 慢性病：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4.92 万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26 万人，健康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geq 60\%$

(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率 $\geq 80\%$

(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90\%$

(9)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 $\geq 65\%$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11) 卫生监督协管：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12) 社会满意度达 $\geq 8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75 元，其中中央 42 元/人、省级 14 元/人，市、区各承担 9.5 元/人。主要用于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武汉市增补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当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当年经费 50%的预拨，12 月底之前预拨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80%，次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上年度项目经费结算工作。

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两个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定额拨付项目经费外，对其他项目根据成本测定标化工作量进行经费核算。2021 年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年度工作总量为 4995196.3。

1. 某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 $=\Sigma$ （某单项任务的标化工作量*该项任务考核确定的实际数量）*区级考核得分率。（各单项任务的标准工作量见 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附件 1）

2. 辖区内“1”标化工作量经费=本辖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总和（减去国家项目中定额拨付项目经费）/本辖区所有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总和。

3. 某机构区级考核得分率=该机构区级年度考核得分/85分。

4. 某机构实际获得的考核经费=本辖区“1”标化工作量经费*该机构核定的标化工作量。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促进我区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基层工作负担，对全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真实性、数量统计、服务质量、实施效果、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考核采取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核查、入户核查等方法进行，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加。探索通过第三方对服务的真实性进行考核，探索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考核。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本办法进行考核，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经费标准，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武汉市自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分类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由武汉市增加的补助经费进行支付。

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按自然年度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每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行一次质量自评，次年1月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卫健部门每年7月、次年1月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确保全年自查工作于

次年1月10日前完成，并一周内将自查结果、得分情况和工作总结上报至区卫健部门。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汉阳区辖区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总人口67万人，基本公卫项目共安排财政预算4690万元，已实际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4609.776万元，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已足额拨付至中心。未执行部分为新增加5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暂未下拨，武汉市增补项目据实结算，存在部分结余，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除老年人及慢性病管理未达标外，其他绩效指标基本完成。这两项指标一直是基层工作的难点，除受限于基层本身医疗服务水平之外，也与居民日益增加的健康需求在基层不能得到满足有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督导考核时对重点人群的的电话抽查中均达标。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经费测算，对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追回多预拨经费358908.96元。（见《关于洲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退还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部分预拨经费的通知》）

(五) 其他佐证材料

一、《区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督导结果的通报》

二、武汉市卫生健康委、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三、《2021 年度汉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工作量统计表》

2021 年度公费医疗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为满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汉阳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共计 3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52 人，保健人员 216 人，伤残人员 50 人，共计发生医疗费用 13544022.22 元。

2021 年度汉阳区共有 127 家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参与报销的人员共计 9673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为 23276602.14 元，已于 9 月份全部补助到位。

2021 年度汉阳区符合发放公务人员子女统筹医疗的单位共有 118 家，截止 2021 年 12 月参加子女统筹医疗人数共计 1787 人，共 21682 个月，按每月 25 元进行补助，共计补助金额为 542050 元，已于 12 月份全部补助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2021 年汉阳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共计 3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52 人，保健人员 216 人，伤残人员 50 人；汉阳区 127 家行政、

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1 年实际参与报销的人员共计 9673 人；汉阳区公务人员子女统筹医疗的单位共有 118 家，截止 2021 年 12 月参加子女统筹医疗人数共计 1787 人，共 21682 个月。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补助到位。

2. 效果目标

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子女统筹医疗待遇已按政策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接下来将继续探索优化审核及发放流程，加快资金发放速度。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公费医疗待遇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机制的管理意见》的通知 阳办文[2005]15 号和汉阳区享受保健、优诊、离休医疗人员扩大就医范围的通知 阳卫[2011]22 号以及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和区属企业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实施细则》 阳民[2011]54 号文件的精神，对上述离休、保健、伤残军人给予医疗报销。离休和伤残军人按省、市医保目录内 100%报销，特殊检查费按 5%报销；保健人员按省、市医保目

录内 95%报销，特殊检查费按 10%报销；上述三类人员使用医疗材料费按国产 10%、进口 20%报销。

2、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根据《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办[2005]58 号文件精神，汉阳区行政、参公、全额事业人员在医保报销基础上进行补助。门诊超出 1200 元部份，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80%，最高 3000 元封顶。住院起付线报销 50%；基本段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75%；20 万以内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85%，退休报销 90%；20 万以上个人负担部分在职报销 90%，退休报销 95%；住院报销后剩余部分超过 1200 元以上还可以报销 50%。重症及慢性病按个人自付部分，在职报销 70%，退休报销 75%的规定进行报销。

3、女子统筹待遇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子女统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政[1996]41 号文件精神，全区在职在编的公务员、参公人员、全额事业人员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可以参加汉阳区子女统筹医疗补助，补助由保健办年终按月人均 25 元的标准一次性拨付给享受单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看财务发放资料，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的文件依据，资金拨付发放手续齐全，花名册、发放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均已执行到位。

2. 目标完成 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补助到位。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子女统筹医疗待遇已按政策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为满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汉阳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为 2381 人，其中死亡扶助对象 1080 人、伤残扶助对象 1301 人，共计发放特别扶助金 2196.792 万元。

2021 年度汉阳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计 3 人，今年奖励扶助金 4320 元已发放到位。

2021 年度汉阳区符合发放一次性抚慰金条件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共计 77 人，其中发放标准为 5000 元的有 67 人、发放标准为 10000 元的有 10 人，抚慰金 43.5 万元已发放。

2021 年度汉阳区属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为 400 人，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为 225 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申报人员为 1752 人，奖励金 831.95 万元已全部发放。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对象 2381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 人，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发放对象 77 人，汉阳区属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计生

奖励金发放对象 400 人，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发放对象 225 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对象 1752 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2. 效果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已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接下来将继续探索优化审核及发放流程，加快资金发放速度。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慰问帮扶。

2. 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由国家、省、市、区共同负担，一次性抚慰金由省、市、区三级负担，汉阳区属企业退休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区属困难、无力支付企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户籍在汉阳区的中央在汉、省属企业灵活就业退休人员计生奖励金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奖励金由区财政负担。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看财务发放资料，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的文件依据明确，资金拨付发放手续齐全，花名册、发放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均已执行到位。

2. 绩效目标完成 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发放到位率 100%，均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已落实，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为 7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其他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4498089.3 元，执行率 70.75%。其中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目支出 3007266.84 元（其中：专项工作审计 326000 元，档案整理服务 114602.4 元，日常办公用品耗材 74442 元，餐卡 394145 元等），卫生健康项目宣传支出 216730 元，卫生健康信息化支出 654432.86 元，医疗扶贫项目 230000 元，政府购买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支出 32608.52 元，政府买岗项目经费 146621.08 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

费支出 50000 元，全科医学订单生项目支出 90000 元，业务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项目 31940 元，法监工作经费 8490 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为全年项目，持续推进。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根据绩效目标的变更及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根据卫生健康 2021 年工作要点，做好老年教育工作、平安建设、红十字会、医疗扶贫、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卫生健康宣传、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卫生健康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控烟、普法等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其他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4498089.3 元，执行率 70.75%。其中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目支出 30007266.84 元（其中：专项工作审计 326000 元，档案整理服务 114602.4 元，日常办公用品耗材 74442 元，餐卡 394145 元等），卫生健康项目宣传支出 216730 元，卫生健康信息化支出 654432.86 元，医疗扶贫项目

230000 万，政府购买后勤物业服务项目支出 32608.52 元，政府买岗项目经费 146621.08 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支出 50000 元，全科医学订单生项目支出 90000 元，业务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项目 31940 元，法监工作经费 8490 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相关科室研究预算使用情况，分析指标完成情况，每月提醒相关科室推进预算使用和落实绩效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其他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4498089.3 元，执行率 70.75%。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持续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
- （二）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 （三）不断提升普惠优质服务
- （四）巩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五）做好特殊人群关爱救助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1.加强防控体系基础建设。 2.深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3.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全面加强区疾控中心软硬件建设。完成区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改造工程，规范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疫苗冷链管理仓库、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等，配齐必备设备，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新冠病毒 1:10 混检能力最大可达每日 3 万份。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新冠疫苗接种，举全区之力推进接种工作，区卫健局协同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并第一时间成立督导组到各个疫苗接种点位开展指导督促工作，组织接种工作医护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急救水平，广泛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知识，提高群众接种积极性。同时投入 93.17 万元采购了疫苗追溯冷链监测系统配套设备，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效。 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多点触发预警工作机制，发挥医疗机构“哨卡”作用，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接种门诊管理，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做好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督促落实发热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 20 类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	全面完成

2	1.医疗资源扩容提质。 2.人才队伍不断优化。 3.监督执法高效有力。	今年以来，武汉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建设顺利推进，康健妇婴医院主体建设完工，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平疫结合大楼、汉阳医院医疗综合楼动工，江堤街、四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提档升级，龙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并投入使用。 2021 年，各医疗卫生机构共吸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人，区级医院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4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 名，硕士研究生 24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 名；通过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招聘 14 人；通过与市卫健委、江汉大学协作，签约全科医学订单生 4 人。积极组织医疗机构继续教育活动，提高卫生人员整体专业技能。 “四全”综合监管模式全面推广，今年，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综合检查，制定“一院一方案”，共检查各类病历、处方、收费记录 1557 份，检查内科、外科、放射科等点位共 142 个，共发现问题 488 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49 条，下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检查意见书 12 份，立案查处共 2 件，均已履行并整改到位，逐条进行核查，按期完成“回头看”整改验收工作。	全面完成
---	---	---	------

3	1 托幼育儿服务创新推进。 2. 公共卫生服务稳步实施。 3 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在全市率先试点社区示范托育工作，江欣苑社区托育园和徐湾社区托育园多次接待国家、省、市领导参观调研及媒体报道，获得一致好评。2021 年，新建普惠性托育机构 2 家（龙湖东岸社区圣玛莉稚屋社区托育中心、武汉阿拉家墨兰托育有限责任公司），以街道为单位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摸底调查，目前汉阳区已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共 33 家，可向社会提供的托位数达 1825 个，基本满足群众的需求。 提高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夯实免疫规划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库存管理及接种服务流程，组织辖区新增预防接种专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2021 年，累计完成常规免疫接种 145509 剂次。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成立了区级护理、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提高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2015 年、2017 年、2021 年我区分别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和复审，目前，全区执业医师中中医类医师 383 人，占比为 12%，先后建立了 23 个国家、省市三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国医堂，均可实施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全区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 完成
---	---	---	----------

4	1. 分级诊疗模式运转顺畅。 2. 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3. 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改革大力推进。	我区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了以市第五医院直管的紧密型和汉阳医院帮扶的松散型为代表的两类医疗联合体。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防治结合的医疗服务模式，逐步引导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分流，逐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 市第五医院全面落实药品网上采购政策，网采金额占购进金额 94%以上，“两票制”执行率为 99.99%，配送率达 100%；落实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市第五医院执行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药品完成率 100%。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完成率 92.54%。 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湖北省红十字会和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改革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区级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改革，通过改革治理结构，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不断提升计生协会、红十字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党委和政府对于计生协会、红十字事业发展支持力度等方面，推动计生协会、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印发了《汉阳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汉阳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	全面 完成
5	1.做好特殊家庭关怀慰问。 2.夯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3.落实艾滋病防控举措。	落实“三对一”联系人制度，做好日常探访及节日慰问，元旦（春节）、端午节走访慰问均已落实。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2381 人，其中伤残标准扶助 1301 人，死亡标准扶助 1080 人,共计发放 2196.792 万元，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奖励扶助金、独生子女奖励金、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共计 919.892 万元，落实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减轻特扶对象医疗负担，已理赔 316 人次，共计赔付 118.12 万元。 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心理服务队伍，确定心理专班、心理专员、心理专干等全区专业人员共 188 人。完善服务网络，建成 11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 116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强宣传普及，对特殊人群进行线上、线下心理疏导、关爱和帮扶。加强危机干预，对疫后各类人群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分析，成立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定期对学生进行心理评估与问题筛查。 全面开展艾滋病防治和反歧视宣传，落实综合干预措施，进一步扩大检测、促进主动检测和自我检测、早发现、早治疗，维护感染者健康，遏制艾滋病传播，截至 2021 年 6 月在管艾滋病患者人数 471 人，随访率达 98.5%，配偶筛查比例达 100%，积极动员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3%，加强早期干预，完成高危人群检测 2018 人，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率为 100%。	全面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绩效评价 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